

合同编号:

72R7-1-26-C-3/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二者其一,
不含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七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二者其一, 不含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完成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 (二者其一, 不含组合) 型号核准测试。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试，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CMA认定的有关要求（如果乙方在投标时声明具备相关CNAS认可，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CNAS有关要求），报告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根据甲方委托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测试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提交结算资料（检测工作量、型号列表等材料）。

4、接受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各项报告；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曾黎燕，联系方式：010-55520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霍宏艳，联系方式：1381158203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5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工作量*单价（测试设备类型单价=折扣费率*测试设备类型最高限价），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甲方或其他方不再另行支付。

单价：7800元（大写：柒仟捌佰元）。

3、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启动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70 %即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 (¥ 1295000 元); 甲方委托第三方就乙方测试数量定期进行审核清算。根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乙方完成测试任务执行进度情况, 并满足以下条件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1) 乙方完成上一年度测试任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一次尾款: 合同总金额的 20%, 未完成验收的, 不予支付。

(2.2) 截止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完成的测试任务数量对应金额达到 (或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0%时, 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第二次尾款。

5、合同期限届满, 依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实际工作量经验收后,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超过预算金额的 70%, 但未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 据实进行结算;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不足预算金额的 70 %, 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乙方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有申请人后续自行支付乙方测试费用的, 乙方须将甲方已拨付的对应型号的测试费用在指定时间内退还回甲方指定账户。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任何付款时间的拖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10 %，即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185000 元整) 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 (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检查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接扣减相应检测数量的服务费、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甲方有权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承担后续年度的型号核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或申请人及其测试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8、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

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贰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型号核准测试的设备、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若因泄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公开、公布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应解除合同、返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1 种方式解决：

-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为便于解释，下列文件（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9.9

乙方 (盖章):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6.9.9

开户行: 工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

责任公司

账号: 0200003509000052643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illegible]

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无线通信专业。2011 年至今，历任电磁兼容检测室检测工程师、电磁兼容检测室主任、认证检测部副经理。具有较强的射频、电磁兼容专业知识，对射频、电磁兼容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无线电产品射频性能测试经验;具有丰富的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能、射频性能的设计和整改经验。曾任 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对于型号核准检测项目推进、测试技术质量管理有丰富经验。为主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10 余项; 在国内各级期刊发表技术论文 10 篇; 是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磁兼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多个技术组织成员。

简历 2:

韩正涛，2002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后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质检中心。历任安全检测室检测/项目/审核工程师、安全检测室主任、检测一部经理、泰测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统管公司专业实验室技术研究和业务运营。曾作为多个省部级技术项目负责人，为 2019-2021 年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服务项目负责人，对于技术项目整体规划、统筹有丰富经验。为 CNAS 实验室审查员和 CMA 实验室审查员，兼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督司专家组、军委装备发展部项目评审专家组、全国电子产品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家组、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IECEE 技术专家组、强制性产品认证专业技术委员会等多个专业技术组织的组长或专家。

简历 3:

高宏伟，2010 年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12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

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安全检测室项目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认证检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从事电子电器产品安全、电磁兼容、射频性能检测工作十余年，历年多次参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监管项目研究，先后发表技术论文 13 篇，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起草 5 项，参与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修订 8 项，参与一个 IEC 国际标准化工作组，是多个国内标准化组织、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等技术组织成员。

简历 4:

徐崑，200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同年入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历任电磁兼容检测室和认证检测部检测工程师、审核工程师；擅长电子产品的射频性能、电磁兼容检测认证，电磁兼容及射频国家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参与 2019~2021 年度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检测工作，具有丰富的检测技术经验，负责和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制修订，多次参与电子产品的国家级、省部级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简历 5:

付兆丰，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担任审核工程师，负责射频及电磁兼容检测领域检验检测，参与多项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撰写，曾负责 2019 年无线电设备型号核准检测项目测试审核工作，参与过多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监督抽查项目。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	张巍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七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59570498	传 真	010-59570598
电子邮件	business@mail3.tirt.com.cn	单位网址	www.tirt.com.c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耕电子信息产品检测技术研究,致力于提升电子信息及相关产品质量技术,围绕电子信息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检测、评价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形成检测服务、标准服务、检验与现场服务、贸易支持服务、培训服务、质量提升服务等多维度的质量技术服务业务领域,为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电子信息行业专业技术服务商。检测服务:电子产品常温电性能检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声性能检测技术服务、安全性能检测技术服务、电磁兼容与射频性能检测技术服务、环境试验检测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太阳能组件检测技术服务。标准服务:标准策划、标准研究与评价、辅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辅导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辅导企业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检验与现场服务:验货鉴定、验收评价、工厂审核。贸易支持服务:全球市场准入服务、二方审核(制造商审核、供应链审核)。

培训服务:产品标准培训、市场准入培训、管理咨询辅导、产品创新与质量提升咨询。

专业测量仪器研发和销售:测试信号码流、4K/8K超高清视频信号发生器(机箱及控制器、信号产生模块、信号转换模块,信号产生和发送软件)。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承检机构,连续承担了2019—2021年度及2023、2024、2025年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公司始终秉承“科学、公正、准确、快捷”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及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承检机构信用管理办法》(暂行),全面落实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型号核准测试的各项部署要求。在历年的项目实施中,泰测公司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以高质量的检测工作和高效的客户响应,圆满完成了各年度的型号核准测试服务任务。

此外,公司曾承担多项国家、行业、省部级重大技术项目,主要包括:

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会议话筒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及应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智慧健康养老终端设备领域的标准及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超高清视频显示终端标准检测验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 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G通信终端计量与测评技术标准研究及应用;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问题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技术支撑工作-无线充电器产品、儿童手表。

3、人力资源情况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员工125人,人员结构:硕士及以上32人,本科85人,专科及以下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91人,经营管理人才21人,营销人才13人,专业技术、经营管理、营销人才占比分别为72.8%、16.8%、10.4%。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5人、高级工程师41人、中级工程师31人。

4、财务管理情况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控股,股权比例为100%。

表 1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近 3 年经济数据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262.28	10521.24	11224.26
资产总额（万元）	7736.39	8882.87	8145.42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1764.33	1663.09	1628.09
负债总额（万元）	2316.99	2885.08	2690.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419.39	5997.79	5455.05
净利润（万元）	562.74	1426.43	1767.37
利润总额（万元）	665.14	1761.40	1722.37
研发费用（万元）	758.14	976.55	808.50

5、其他情况

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同时被认定为信息产业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信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中关村瞪羚企业，是广电总局入网检测实验室、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检验机构、能源效率检测（备案）实验室。

近年来，公司以雄厚的技术实力引领我国电子产品检测技术进步，参与全国电磁兼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多个标准化组织的工作；作为主要技术支撑机构，委派技术专家协助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工作。作为视声产品领域最早、最权威的检测机构之一，组织参与三百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涵盖音视频领域整机性能、声学性能、安全性能、电磁兼容、无线射频领域、环境与可靠性等多个技术方向。

公司坚持以电子信息产品技术服务为核心，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方向，逐步建立覆盖电子信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能力；持续为政府及行业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和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为电子信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贡献力量，为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保护。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9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张睦年

2026年9月9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有限